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8.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灼識報告；及
12.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